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個案所作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意旨，更不當建議彰化縣政府為不妥之處理；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訴，陳訴人繼承之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地號(重測前為大埔段○○-○○地號)B部分，財政部以無法證明97年繼承時符合農業使用要件，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拒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是否皆依法有據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全案經本院調查完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財政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 彰化縣政府為彰化市大埔段○○-○○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共有人辦理公證協議分管，陳訴人等分管部分有未經核准之畜牧設施，是否得就其餘持分分管部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請示農委會，經農委會97年9月26日農企字第0970153993號函復略以：「……依據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之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申請分割之共有耕地，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數，故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數亦應不得超過共有人數，始為合理。換言之，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且不得分散為數塊。三、本案分管契約是否包括全體共有人之合意？分管契約書所載各共有人之持分面積是否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符合？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是否符合前開集中且不得分散為數塊規定？宜請查明後依本會90年7月31日（90）農企字第900010341號函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嗣陳訴人等於97年11月3日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核發系爭土地之農用證明書，經該公所97年11月21日彰市農業字第0970046337號函予以否准。陳訴人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98年9月30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駁回。陳訴人等猶不服，提起上訴，經100年4月14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45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嗣經101年2月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告否准原告就其共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地號土地內，分管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1.1888公頃土地，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部分均撤銷。被告對原告就其共有分管如附圖所示B部分所為前項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處分。……」惟彰化縣政府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57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案，以101年3月1日府農務字第1010053520號函詢農委會。經農委會101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10711158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建議本案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彰化市公所乃與陳訴人等於101年5月15日召開協調會，協調由訴願人排除K部分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後，由彰化縣政府函詢農委會核發事宜，並由彰化市公所等於101年6月1日就分管K部分土地逕行現場會勘。嗣經農委會101年6月12日農企字第1010723534號函復彰化縣政府，以「本會前於101年3月19日以農企字第1010723534號函復貴府，建議本案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有案……協調結果原告排除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後，再請貴府協助公所現場審認事宜。爰本案現況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案關實務執行，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彰化市公所乃於101年6月21日就系爭土地排除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後之現況，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B部分雖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認定符合農業使用，亦於101年取得彰化市公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財政部仍認其不符合農業用地要件，而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並認其所取得之證明並無法認定繼承(97年)當時之土地使用情形。

## 按[行政程序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55)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本案陳訴人等於97年11月3日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核發系爭土地之農用證明書，彰化市公所因誤認系爭土地為分管狀態，而以要件不符拒絕核發。經陳訴人等提起行政訴訟，經101年2月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已如上述。但彰化市公所未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卻由彰化縣政府行文請示農委會，農委會竟違背該判決意旨，以101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10711158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建議本案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換言之，農委會不但漠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判決之法律見解，亦未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意旨，函復彰化縣政府本於職權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按該會97年9月26日農企字第0970153993號函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457號判決已闡述甚詳，該判決指出：「農委會97年9月26日農企字第0970153993號函所指『分割之共有耕地，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數，故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亦應不得超過共有人數，始為合理。換言之，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且不得分散為數塊。』應係指共有耕地，原始即無分管約定，惟於嗣後分管約定，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不得分散為數塊。而系爭耕地，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原即有持分，並與其他共有人約定分管部分為B部分，嗣於83年11月1日再向訴外人即共有人許○濤買受同土地之持分，分管部分為K部分，因而分管之B、K二部分，並非緣自原始共有土地於分管後所致，倘依原判決所認，因分管區域分散數塊，即不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豈非造成原各持有共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已符合作農業使用之租稅優惠，嗣後於其中一共有人向另一共有人購買其持分後，反就該二部分全部不能取得優惠之不合理現象，此殊非農業發展條例避免農地細分之立法本意。原判決依農委會97年9月26日農企字第0970153993號函所釋意旨，援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分管區域分散為數塊，予以否准核發系爭土地之農業使用證明書為由，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尚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自屬有據，綜上，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故有關本案適用法律見解之爭議，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核認原判決依農委會97年9月26日農企字第0970153993號函所釋意旨駁回上訴人之訴，尚有違誤。且被告(彰化市公所)主張原告分管位置應集中，不得分管數塊之理由，亦不被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採納。未料農委會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意旨，竟又建議彰化縣政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實屬不當。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顯有違失。

綜上，農委會就法院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個案所作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意旨，更不當建議彰化縣政府為不妥之處理；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